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160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吳敏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4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433元自民國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28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3元及設備補貼款15,982元未為繳納，總計積欠21,415元。嗣臺灣大哥大公司於111年6月1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1,415元，及其中5,43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

01 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 
05 登記表、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新  
06 申裝同意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  
07 繳費通知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  
08 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  
09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  
10 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  
11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12 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5年3月28日）起至  
13 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 
16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  
17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 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28 書記官